

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参与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项业务的中介机构行为，加强对中介机构管理，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促进和规范集团公司业务合作工作的指导意见（2024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参与公司各项业务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活动及公司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中介机构”包括专业服务机构、业务推荐机构和战略合作机构。

第四条 中介机构参与的具体业务范围，应按公司与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第五条 中介机构参与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时，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制度和公司相关规定，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维护各相关方合法权益，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承诺不利用所服务企业尚未披露的信息为自身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谋取不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本制度和公司相关规定对

中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并按规定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关于中介机构实施自律管理措施与违规处分的情况。

第七条 公司市场数据部为公司的中介机构管理部门，负责与中介机构管理相关的制度建设、日常管理及台账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中介机构准入

第八条 公司对中介机构实施准入制，申请准入的中介机构应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准入条件。

第九条 中介机构向公司申请成为专业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
- （二）在中国境内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满足正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设施；
- （三）公司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四）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诚实、守信，最近三十六个月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企业具备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和经验；
- （六）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中介机构向公司申请成为业务推荐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
- （二）在中国境内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满足正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设施；

- (三) 公司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四)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诚实、守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企业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人员；
- (六) 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向公司申请成为战略合作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批准设立的银行、证券公司、重点产业园区、金融机构或经公司认定的其他机构；
- (二) 在中国境内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满足正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设施；
- (三) 公司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四) 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业绩；
- (五) 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按照规定向公司提交申报材料，须保证其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隐匿及伪造内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公司予以受理。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应按照规定进行补正。

第十三条 公司对中介机构进行准入审核时，应遵循审慎原则。综合考量中介机构的品牌知名度、规模、市场影响力、合作范围及是否可形成经营或业务模式等因素。

第三章 行为监管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经公司核准获得准入资格后，由公司与中介机构共同负责中介机构业务目标制定、任务落实及信息维护等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对获得准入资格的中介机构的机构代码、机构证书、机构标签、状态、用户评价实行统一管理。获得准入资格的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将同步在公司官网公示。

第十六条 公司为获得准入资格的中介机构提供唯一的机构代码和机构证书，作为其获得准入资格的确认标识。机构代码和机构证书自发放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不得超过 36 个月。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须至少指定一名员工负责组织、协调中介机构与公司各项业务对接工作。如发生变更主办人的情形，需机构出具变更材料。

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应按与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完成服务的交付。公司有权对中介机构的服务交付作统一管理和协调，把控中介机构对企业的服务流程及服务节点。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给公司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中介机构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对中介机构与其推荐在公司办理业务的企业签署的合同内容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与其推荐在公司办理业务的企业之间发生的纠纷与争议，由中介机构与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原则自行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基于中介机构管理平台实行对服务订单、服务过程、服务评价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不定期对中介机构的展业情况进行抽查，且有权将抽查结果在公司官网公示。中介机构的展业行为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中介机构信息时，中介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四章 监督管理及违规处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权对违反本制度及公司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和违规处分。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警告、官网公示、暂停/终止合作、展示冻结/信息屏蔽、支付违约金或其他监督管理措施：

- （一）被投诉且经公司查证属实的；
- （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内容；
- （三）实施违反中介机构向公司披露的收费/定价标准向企业收取服务/合作费用的乱收费行为；
- （四）在客户信息收集和提供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谋取不当利益；
- （五）所提供的客户信息与客户实际情况不符；

(六) 未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七) 未遵循公司日常管理要求或不配合公司工作;

(八) 使用被公司认为不适当的宣传方式进行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名义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方式或通过互联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

(九) 使用被公司认为不适当的宣传内容进行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名义夸大或片面宣传,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宣传内容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误导投资者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违规使用“欲购从速、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违规登载个人、公司的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十) 以公司服务机构名义为企业非法集资,包括以“上市”名义售卖“原始股”或以“股权众筹”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十一) 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及处分、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十二) 依法被停业整顿、撤销、解散或宣告破产;

(十三)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十四) 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在对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中介机构采取下列监督管理措施:

(一) 书面警告：指公司向中介机构出具警示函，对其进行警示。

(二) 官网公示：指在公司官网上对中介机构受到的违规处分或处罚等情况进行公示；

(三) 暂停/终止业务合作：指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暂停或终止与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

(四) 展示冻结/信息屏蔽：指在一定时间内，公司在中介机构管理平台上对中介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屏蔽；

(五) 公司制定的其他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中介机构报送、提交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公司将对该中介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及警告，次数计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九条 中介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等可能影响公司声誉、利益的风险事件时，应主动告知公司，并积极进行风险处置，消除不良影响。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中介机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三十条 公司对中介机构进行调查的，中介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与违规处分的，中介机构需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义务。中介机构未按要求履行义务的，公司可视情况进一步实施监督管理或违规处分，并可同时采取风险揭示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情况。

第三十二条 中介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行为，引发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市场安全稳定运行的重大事件的，公司可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建议依法查处。

第三十三条 中介机构对公司作出的监督管理或违规处分决定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监督管理措施决定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或自收到违规处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申请复议。复议期间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或违规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市场数据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介机构管理制度》（深圳股交[2025]18号）同时废止。